

#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天职国际自2017年起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开招标选聘，公司拟聘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4人，从业人员共6,133人，注册会计师共1,16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8.9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3.5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60亿元。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61家上市公司提供2024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1.97亿元。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11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季宇亭，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0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澳大利亚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季宇亭先生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加入德勤华永，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8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季宇亭先生自2026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静远，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21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赵静远女士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加入德勤华永，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赵静远女士自2026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静，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3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郭静女士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加入德勤华永，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8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郭静女士自2026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及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以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24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2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6 万元）；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24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2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8 万元）。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该所自 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新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与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前沟通，天职国际已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已督促天职国际和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和配合工作。

## 三、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德勤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承办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2 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用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承办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聘期为一年。

### （三）生效日期

本次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